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拉布」破壞均衡政治後果嚴重

反對派議員黃毓民、陳偉業在立法會「拉布」的惡果已明顯浮現，除了特區政府大量涉及經濟民生及架構重組的重要草案無法得到審議外，更嚴重的是，本港工商金融及專業界人士因無法應付長時間開會的壓力，正考慮從此退出議會、絕足政壇。

如果此一後果的進一步成為事實，對本港社會和政治帶來的將會是深重的以災難性的影響，不僅基本法規定的各階層人士均衡參與的政治局面被打破，就是二〇一七可以普選特首、二〇二〇可以普選立法會的進程也可能因此受到窒礙，後果十分嚴重。

就在昨天，東亞銀行主席李國寶在接受「星島日報」訪問時感慨地表示，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後他將不會再尋求連任，因為政治是「浪費時間」，他以眼前的「拉布」為例，每天十小時坐在議會要推掉很多重要事務，不開會又被傳媒點名批評，他甚至「有仔教落孫」，要求兩個兒子以後也不要再涉足政壇。

李國寶是香港銀行世家後代，自港英殖民政府時期已開始被選入立法局、行政局，九七回歸後亦自首屆開始便已

是立法議員，一做二十七年，現今六十位議員裡，李國寶就是最資深、最有經驗的一位。

但是，今天，這位被傳媒戲稱為「寶哥」的老牌議員不幹了，是他年事已高幹不來？還是已再無服務港人社會、為「一國兩制」貢獻之心？答案通通都不是。令李國寶意興闌珊、無心戀棧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反對派議員長期把立法會政治化、惡質化，「逢特必反」、「逢官必罵」，明明合乎經濟社會民生的施政也無法得到通過，而且近日還搞出了「拉布」的鬧劇，不想「流會」就要連續多天十小時以上的開會，李國寶當議員是為服務社會，不是「賣身」，一天十小時不能上班，業務上要損失多少？作為上市公司，個人即使不計得失，也必須要對公司、對股東、對員工、對客戶負責……，更何況，黃毓民、陳偉業的「拉布」完全是一場無聊的、毫無建設性的政治鬧劇。

當然，立法會少了誰，太陽還是要從東邊升起，但李國寶一番沉重以至憤慨的心底話，已經為本港均衡參與的政治局面敲響了警鐘：未來工商、金融、

地產以及專業界的愛國愛港之士，本有參選從政之心，看了李國寶這一番感嘆，怕也要三思而後行了。

其實，被「拉布」害慘的又何止一個李國寶？特別是功能組別，包括自由黨成員以及獨立議員，不是大小老闆、高級行政人員，就是醫生、律師、工程師，他們雖有心「護航」，但公司業務不能不管、案子官司不能不接、病人手術不能不開刀……只好缺席會議，眼看黃、陳張牙舞爪，眼看其他同僚滿臉疲態，也無能為力。黃毓民、陳偉業更揚言還要不斷「拉布」，未來任何有作為的人士都不能不思考一下自己寶貴的時間和精力是否可以如此浪費下去，立法會還是不是服務港人社會之地？

而一旦立法會內功能組別議員不能議事、不能發揮正常作用，一旦如李國寶般有頭有面、有能力、有經驗的工商金融界人士絕跡議事堂，議會議事水平只會一落千丈，如此不僅非政府之福、社會之福、市民之福，一旦基本法規定的各階層均衡參與的原則被顛覆，後果將極其嚴重。「拉布」禍港，市民將會被迫「埋單」。

回鄉老人應有生果金

七十三歲港人林伯，退休後長時間在廣東家鄉居住，年前回港中領「生果金」，社署指離港超過兩個月而不發給，林伯幾經訴訟，昨日在高等法院被判敗訴。

法官林文瀚指出，生果金不是生活費，只是一種「敬意」，老人如果生活有困難，應該擇綜援，人不在港就不能領生果金的規定不能改變。如取消限制，長居內地的老人也可領生果金，政府每年就要增加二億七千多萬元的開支。

林官這一番話，法、理俱備，但總是缺少了一點什麼，那就是一個「情」字。

毫無疑問，生果金的本意確是一種福利，只是象徵性的向老人家表示一點意思「買唔食」，但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是，不少老人，確是以生果金當飯食，就是他們每天的餸菜錢，有了生果金幫補，可以多買幾兩肉、半斤菜，否則就要少買少吃了。同樣，已經回內地生活的老人也是這樣，每月一千零九十元的生果金已經成為生活費的一部分，內地的物價現在也不

比香港便宜。而另一方面，生果金的發放，其本意或出發點，是回饋長者年輕時工作對社會的貢獻，那麼，其發放標準應是「當年」而不是「現在」。

就以林伯為例，四九年來港，一直工作，直至二〇〇四年退休，近年較長時間到內地居住。在港工作，如果按生果金本意，林伯在那麼一輩子，辛辛苦苦，養兒育女，三子一女七個孫，完全符合領取生果金的標準，何以如今只因他經常回鄉，人不在港，就喪失了領取生果金的資格了呢？

而且，如「林官」所言，老人生活如確有困難，應該去申請綜援。此言差矣。如果千元生果金已可作挹注，為何要去領綜援呢？政府的綜援開支不是比生果金更大嗎？

「老有所養」是港人社會很重要的核心價值。每月給老人家一千元聊表心意，政府每年多支出兩億，惠及回鄉老人，「得」與「失」，道理是顯而易見的。

關 昭

官指規定無違反基本法 生果金覆核案政府勝訴



七十三歲長居內地的長者林和倫就社會福利署的「生果金」申領政策規定，即申請前一年內離港不可超過五十六日，提出司法覆核，昨日在高等法院被裁定敗訴，法官指有關規定並無違反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主審法官林文瀚表示，裁決需確保生果金發放制度可持續運作，若長居內地長者全部毋須留港均能申領生果金，每年涉及額外開支可高達二億八千萬。政府歡迎裁決。協助長者入稟法院的社區組織協會則表示，可能提出上訴。

本報記者 吳美慧

入稟者林和倫（73歲）是一名香港永久居民，自一九四九年來港後落地生根，在學及工作，直至〇四年退休為止。他跟妻子育有三子一女，另有七名孫兒，除長子外皆在港居住。自八九年，林和倫購置黃大仙單位，居住至今。退休後，林和倫經常往內地探親，動輒逗留十天，因此一年之中有三分之二時間暫居內地。

〇八年三月，當他年滿七十歲，打算申請政府的高齡津貼（生果金）時，卻被指有違「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申請被拒。兩年後即二〇一〇年四月，他再次申請，被要求居港直至符合規定為止，署方在同年十月才接納其申請。林翁現時每月均有收取生果金，昨天因身在內地而沒有親身領取判詞。

高院早前裁定，綜援的申領前離境限制違憲。林官昨日在判詞則指出，生果金跟綜援不同，不需資產審查，大多數情況下會持續發放，年滿七十歲長者，每月可獲發一千零九十元生果金。政策規定長者於申請前離港不得超過五十六日，可確保公眾利益和生果金發放制度得以持續運作。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低出生率、入境政策寬鬆等問題，要維持福利政策有效運作，當局要考慮到公共資源是否合理分配，故裁定申領前離境限制沒違反《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

若撤限每年開支多三億

社署的代表律師曾引述統計處數據指，若取消申領前離境限制，長居內地長者都能申領生果金，有關開支每年最多增加二億七千九百萬元。若將移民海外長者包括在內，每年額外開支更高達五億九千三百萬元。林官指，不相信當局要多付六億元，但由於來回兩地不是難事，他不排除很多長居內地長者會為生果金返港。林官指，若長居內地長者有經濟需要，可申領綜援。

社署表示歡迎判決，強調會維持現行計劃下的居港規定，以合理分配社會資源和確保社會保障制度能持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強強調，證明申領人與港保持聯繫是非常重要的：「生果金基本上是一個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我們要確保公共資源能合理分配，加上最重要的是這個社會保障制度可以維持，是一個持續的運作，亦都對於申請人與香港的聯繫亦相當重要，所以申請前一年居港的要求亦有理據。」

社協幹事蔡耀昌表示，對裁決感到遺憾，透露會與林伯商討後，決定是否提出上訴。他指，生果金不設入息審查，是市民的基本權利，亦是政府敬老的表現，不應限制離港時間。假設上訴的話，社協會找學者入督誓，並由權威人士協助法庭理解生果金政策。他促請當局全面研究北上回流港人的需要和困難，制訂相應政策支援，並提高生果金額。

有長者不滿生果金設離港限制，對高院判決失望



法官：生果金非退休金

【本報訊】記者吳美慧報導：高齡津貼又稱生果金，是當局敬老、讓長者活得尊嚴的措施。法官林文瀚於判詞中表示，長者才能領生果金，並不是退休金，退休金涉及更多公共資源，亦是政治議題，要達致深入討論和社會共識，是立法行政部門的責任，不是單靠司法覆核便能決定的事。生果金推行之初，是避免子女因擔子重而將父母送到老人院，或為申領綜援而簽「衰仔紙」。

林官指，法庭沒有專業知識和制訂政策經驗，亦不會替社會尋求更好解決方法，只在當局立例或落實措施時預憲，做的跟立法原意有出入，才會干預。他又指，生果金的發放制度，沒有不合理之處，申領人需居港七年，須在申請前一年內不可離開香港超過五十六天。

林官指，高齡津貼跟傷殘津貼同屬公共福利金計劃，兩者相似之處，是長者和傷殘人士，對家庭財政貢獻較少。六十五至六十九歲退休人士，雖可在家

吃和住，但未必獲發零用錢。財政上完全依賴家人，並不理想，生果金能提高長者的獨立能力，不致令子女送父母到老人院等機構，加重政府負擔。子女亦不需為父母申領綜援，簽俗稱「衰仔紙」的「不供養父母證明書」。



林文瀚指生果金的發放制度，沒有不合理之處

生果金案判詞重點

- 若所有長居內地長者毋須留港，每年開支最多增加二億七千九百萬元
- 有需要長居內地長者可藉廣東計劃申領綜援
- 申請前離港不得超過五十六日，沒有不合理之處，可確保生果金發放制度可持續運作
- 長居內地長者，對港貢獻較少
- 生果金不同退休金，退休金政策要由立法行政部門制訂
- 生果金能提高長者獨立能力，避免子女送父母到老人院，或簽「衰仔紙」代為申領綜援



當局最快明年中推出「廣東計劃」，令居於廣東省的合資格長者毋須回港可領取生果金

小資料

綜援離境限制被裁違憲

高等法院昨日的裁決，確認了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現行申領資格的離境限制，不過，綜援申領資格的離境限制，早前在高等法院遭司法覆核，就被裁定違憲，社會福利署於今年三月撤銷有關規定。

根據社署規定，綜援申請人必須是居港滿七年的香港居民，在提出申請前必須連續居港一年，及不得離港超過五十六天。六十五歲的港人文輝，於〇九年在社區組織協會的協助下入稟高院，就有關規定申請司法覆核。他於〇六年應僱公司要求長駐廣東，〇八年被辭退返港，同年十二月申領綜援，但因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被拒，故提出司法覆核。

高院於一〇年六月判文輝勝訴，綜援有關規定違憲，並指有關規定將永久居民分類造成歧視，下令撤銷。社署於今年二月提出上訴，但遭駁回，社署研究判詞和諮詢法律意見後，決定不再上訴到終審法院，並於三月撤銷申領綜援的居港限制。社署發言人當時強調，並無計劃撤銷申請「生果金」及傷殘津貼的連續居港一年規定。

現時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傷殘津貼以及綜援計劃皆有相同的離境限制，不過行政長官曾蔭權於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已提出「廣東計劃」，首開綠燈取消高齡津貼的離境限制，令居於廣東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毋須回港居住亦可領取高齡津貼，但必須每年於廣東省而非香港住滿六十天，才可領取全年約一萬三千元津貼，當局預計初期會有約三萬名長者受惠，預計明年中推行。

判決影響大 工聯籲放寬限制



內地生活指數直逼香港，長者紛紛回流

【本報訊】記者蔡淑汶報導：高等法院裁定長者申請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沒有違反《基本法》，判政府勝訴。工聯會稱內地物價與本港貼近，建議政府給生果金予長居內地的長者解決生活問題。有長居內地的長者對判決表示非常失望，有議員則希望當局放寬生果金限制。

工聯會廣州諮詢服務中心執行幹事周鳴表示，內地生活指數不斷提高，已與本港非常貼近，移居內地的長者在醫療上的開支特別高，不少長者更出現經濟問題，他說，本地長者可享受政府給予的醫療津貼及醫療福利，但居於內地的長者則要自行付費。他認為，是次判決有可能影響長者回流香港的決定，因為近年長者回流香港的個案已不斷上升。

移居廣州近十五年的黃伯不滿說：「給予長者的

「生果金」是對長者的一種肯定和回報，是長者應有的權利，如今是削弱了他們的權利。」他說，若果政府照樣發放生果金予長居內地的長者，相信有助鼓勵長者退休後移居內地生活，減輕政府在醫療及房屋上的開支，黃伯對判決表示非常失望。現時長居廣州的李伯對判決亦感失望，認為是一盤冷水照頭淋。

對於法庭裁定在生果金離港限制司法覆核案中的申請人敗訴，立法會社福界議員張國柱相信，法庭是考慮到在生果金的制度下，已有「廣東計劃」，所以作出這項裁決。但他認為，不是所有長者都受惠於有關計劃，如果政府是體察民情，可以用行政措施去處理，豁免長者的離港限制，相信會對長者提供好大的幫助，令「生果金」發揮敬老的原意。